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和考核，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3、变更内容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：

账龄	变更前		变更后	
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
0.5 年以内	5.00%	5.00%	0.00%	0.00%
0.5-1 年			5.00%	5.00%
1-2 年	10.00%	10.00%	10.00%	10.00%

2-3 年	20.00%	20.00%	20.00%	20.00%
3-4 年	30.00%	30.00%	30.00%	30.00%
4-5 年	50.00%	50.00%	50.00%	50.00%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对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再计提坏账，将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，客观、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。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采用新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会计估计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

更公允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9日